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2〕12号

关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河源动物卫生科技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河源动物卫生科技创新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 二、你单位拟在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灯塔盆地农高区核心区投资建设河源动物卫生科技创新中心，主要建设内容为三级安全实验室、实验动物中心动物房、污水处理站和配电房，总投资10000万元，主要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工作。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在厂区分别设置雨水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含活毒废水经专管收集至活毒废水设备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等致病菌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1 标准值要求，其他污染指标达到农高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后，排入农高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做好活毒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备等区域防渗处理工作，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须按照生物实验室的规范和要求，采用负压单项气流，设置两级防护屏障，实验室废气经 HEPA 处理后经 22 米排气筒排放；生物实验楼、饲养动物房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其中 NO_x 执行 $50\text{mg}/\text{m}^3$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

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厂区绿化等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泥控制标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风险意识，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排入农高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469 吨/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农高区污水处理厂投产前本项目不得投产。

七、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局东源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0日印发